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光华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设立概述

- 1、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光华科技") 的战略布局,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5,000 万元人民币在广州市设立光华科学技术 研究院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,以下简称"光华研 究院")。
- 2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会议以9 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光华科学技术研究院的议案》。
- 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 次设立研究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 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- 4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投资设立研究院的基本情况

- 1、注册名称: 光华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(暂定名, 具体名称以工商部 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)
 - 2、注册资本:人民币5,000万元
 - 3、出资方式: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
 - 4、出资比例:公司出资比例 100%

上述拟设立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,待登记 注册相关事官完成后,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- 5、主要内容:
- ①通过研究院内产业集聚的技术共享机制,采用许可、授权、合作等方式获



取公司急需的技术,缩短研发周期;②研究院的研发团队,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工作,完成技术储备;③完成公司内部技术的知识产权布局和管理工作;④通过平台的对接工作,与高端研究团队进行深化合作,掌握各行业发展尖端技术研究方向和进度,为规划未来发展方向提供方向论证性的参考等。

三、设立光华研究院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设立光华研究院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整合公司的研发资源,加强研发及技术创新体系研究,提升公司竞争实力,公司决定成立研究院公司,致力于新材料技术及其他领域技术的研究和应用。设立研究院,符合国家技术创新战略的要求,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,可发挥公司、高校以及科研院所综合科技优势,整合企业内部资源,促进公司产业结构升级。设立研究院,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存在的风险

1、审批风险

光华研究院的设立登记、批准经营、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核准,该公司能否成功注册、正常开展经营业务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研发风险

成立研究院,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进行的,但是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固有风险,可能会发生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风险,同时在研究院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、研发项目不达预期等风险。对此,公司将在研究院设立完成后,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并执行,加强各方的沟通,循序渐进,推进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;同时加强与相关专业高校和行业优秀人才的沟通交流与合作,保证技术人才的竞争力和人才储备,提高新技术、新产品孵化的成功率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

